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八年七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3/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录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社会保障.....	17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

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

##### 1、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任职	备注
1	曹志刚	副董事长	宁波天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副董事长曹志刚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谢志宏	董事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谢志宏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3	朱庆莲	监事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朱庆莲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冯戟	监事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冯戟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于2018年7月27日换届选举，发行人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连任。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1	蔡报贵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志刚	副董事长
3	谢志宏	董事
4	胡志滨	董事
5	李忻农	董事
6	吕锋	董事、副总经理
7	尤建新	独立董事
8	陈占恒	独立董事
9	袁太芳	独立董事
10	苏权	监事会主席
11	李丹兵	监事
12	朱庆莲	监事
13	冯戟	监事
14	刘路军	职工监事
15	孙益霞	职工监事
16	梁起禄	职工监事
17	毛华云	副总经理
18	小西谦治	副总经理
19	黄长元	副总经理
20	鹿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	于涵	副总经理
22	谢辉	财务总监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新增视同为发行人关联人的关联方情况

(1)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8 年 2 月 1 日于上海市设立的

企业，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GJNX8），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167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冯戟持有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出资份额，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上海旗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旗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2018年3月21日于上海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JRE5U），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174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冯戟持有上海旗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出资份额，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旗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嘉兴恒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恒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2018年6月4日于嘉兴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ADF492），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1室-7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冯戟持有嘉兴恒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出资份额，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嘉兴恒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上海尚颀颀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颀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2018年6月7日于上海市设立的

企业，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QB323），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183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冯戟持有上海尚颀欣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34%的出资份额，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尚颀欣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 （一）知识产权

#### 1、商标专用权

##### （1）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用权。

#### 2、专利权

##### （1）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专利权更新或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插片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429208.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5月15日
2	一种各向异性磁性材料取向方向的检测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85761.3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6月22日
3	一种连续式磁控喷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674593.5	2017年12月5日	待公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			
4	一种表面处理设备及其轨道定位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431332.0	2017年10月31日	待公告
5	Neodymium Iron Boron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US9947447	2016年9月19日	2018年4月17日

注：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发行人就上表中第3-4项已授权的专利已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第5项为在美国获得授权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系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着，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05312.2	2016年5月10日	实质审查
2	一种改性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716392.0	2016年8月24日	实质审查
3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962943.1	2016年10月28日	实质审查
4	一种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675667.5	2017年8月9日	实质审查
5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676660.5	2017年8月9日	实质审查
6	一种用于磁体废料循环利用的富相合金及废旧磁体循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983104.2	2017年10月20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备注
	再利用的方法					
7	粉料混料系统及粉料混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014639.5	2017年10月26日	实质审查
8	一种插片上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044300.X	2017年10月31日	实质审查
9	下料装置及其操控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165950.X	2017年11月21日	实质审查
10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钕铁硼磁体表面镀层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236461.9	2017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
11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钕铁硼磁体表面制备铝合金镀层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237333.6	2017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
12	一种渗透有重稀土的钕铁硼磁体及在钕铁硼磁体表面渗透重稀土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238404.4	2017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
13	一种连续式磁控溅射装置及连续式磁控溅射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267226.8	2017年12月5日	实质审查
14	一种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0154877.4	2018年2月23日	初审合格
15	一种叠料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0410320.2	2018年5月2日	初审合格
16	下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566092.5	2017年11月21日	受理、审查中
17	一种铸片破碎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247902.9	2018年2月11日	受理、审查中
18	一种自动摆片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535629.X	2018年4月16日	受理
19	一种双工位单面立式磨床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737124.1	2018年5月17日	受理
20	Neodymium iron boron magnet and preparation	发行人	发明专利	EP16185333.8	2016年8月23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备注
	method thereof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21	Neodymium iron boron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特 愿 2016-190585	2016年9月 29日	实质审查
22	一种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PCT/CN2017/10 6066	2017年10 月13日	受理
23	一种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PCT/CN2017/10 6066	2017年10 月13日	受理
24	一种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PCT/CN2017/10 6066	2017年10 月13日	受理

注：上述表格中第 20 项为欧洲申请中的专利，第 21 项为日本申请中的专利；第 22-24 项为发行人同时在美国、欧洲、日本申请的专利。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二期厂区，二期厂区取得的批复更新如下：

工程名称	立项审批	环保审批	土地使用权	建设审批
二期厂区 3#机加车间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发改产业[2017]386 号)	《关于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7]16 号)	《不动产权证》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8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70120111004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70120171007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607832018061401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依据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许可或证书。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的物业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厂房位置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金力香港	顺晖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17楼B02室	-	92.90	办公	28,320.00港元/月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9月30日	合法租赁

经核查，上述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出租物业的所有权，有权将该等物业予以出租；承租方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目前在有效履行中。

###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金力永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借款合同》(0181181009)	685.80	2018/02/06-2019/02/05	信用	日常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0181181016)	210	2018/03/05-2019/03/04	信用	日常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0181181029)	2,505.90	2018/05/29-2019/05/28	信用	日常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0181181032)	639	2018/07/12-2019/06/17	信用	日常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5	金力永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51000331-2018开发)字00020号)	1,900	2018/05/02-2019/04/23	信用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51000331-2018(开发)字00071号)	1,200	2018/07/25-2019/07/25	信用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履行情况
7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885001701420002)	600	2017/05/25- 2022/03/21	信用	项目建设	正在履行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885001701220178)	1,400	2017/05/25- 2022/03/21	抵押	项目建设	正在履行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701220359)	1,000	2017/07/11- 2022/04/01	抵押	项目建设	正在履行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801220027)	1,500	2018/03/21- 2021/03/21	抵押	项目建设	正在履行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801220051)	2,000	2018/07/25- 2020/07/16	抵押	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1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801220052)	700	2018/07/25- 2021/07/23	抵押	项目建设	正在履行
13	金力永磁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 2230099992017112065)	10,000	2017/8/9-20 19/8/9	信用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 2、贷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金力永磁	金力永磁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8500160822000102)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601210102)	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850017082200005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70122035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88500170122017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801220027)	14,177.63 万元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8500170822000058)	目前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3,898.47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850017082200005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 2885001801220052)	1,200.40 万 元	正在 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850018082200002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 2885001801220051)	9,592.64 万 元	正在 履行

(二) 重大采购与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金力 永磁	锦州众和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感应连铸连 轧炉	1,400.00	2017 年 4 月 18 日	正在 履行
2	金力 永磁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并联式烧结中心	79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3	金力 永磁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并联式烧结中心	79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4	金力 永磁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烧结炉	650.00	2018 年 1 月 24 日	正在 履行
5	金力 永磁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锆铍金属	840.00	2018 年 7 月 3 日	正在 履行
6	金力 永磁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金属铍	824.00	2018 年 7 月 6 日	正在 履行
7	金力 永磁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锆铍金属	840.00	2018 年 7 月 6 日	正在 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金力 永磁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 限公司	磁钢	--	2017 年 5 月 11 日	正在 履行
2	金力 永磁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磁钢	--	2017 年 5 月 26 日	正在 履行
3	金力	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磁钢	--	2017 年 10 月 24	正在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永磁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日	履行
4	金力永磁	KONE Elevators Co.,Ltd	磁钢	--	2018年1月5日	正在履行
5	金力永磁	杭州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2,240.00	2018年1月9日	正在履行
6	金力永磁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磁钢	--	2018年1月9日	正在履行
7	金力永磁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磁钢	--	2018年1月10日	正在履行
8	金力永磁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钢	22,147.70(税率17%) 21,958.40(税率16%)	2018年4月25日	正在履行
9	金力永磁	瑞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磁钢	699.00	2018年5月28日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1-4项和第6-7项均为框架协议，无具体的合同金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 2、发行人的董事会

(1) 2018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3) 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发行人的监事会

(1) 2018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 1、监事情况

发行人监事朱庆莲女士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出生，硕士。2001年至2004年，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至今，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金力永磁监事。

#### 2、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副总经理小西谦治先生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日本国籍，男，1968 年出生，硕士。2010 年至 2015 年，任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金力永磁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主要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胡志滨	董事	中瑞盟灏（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企业
李忻农	董事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监事冯戟不再担任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7 月 27 日，金力永磁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会议选举蔡报贵、曹志刚、谢志宏、胡志滨、李忻农、吕锋、尤建新、陈占恒、袁太芳组成金力永磁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间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金力永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报贵为董事长，曹志刚为副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7 月 27 日，金力永磁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已届满，会议选举苏权、冯戟、朱庆莲和李丹兵为金力永磁监事，与金力永磁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路军、孙益霞、梁起禄组成金力永磁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间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2018年7月27日，金力永磁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权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7月27日，金力永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蔡报贵为总经理，吕锋、小西谦治、毛华云、黄长元、于涵为副总经理，鹿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辉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尤建新、陈占恒、袁太芳为独立董事。

2、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尤建新、陈占恒、袁太芳为独立董事，其中袁太芳（中国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国家税务局、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赣州市章贡区国家税务局、赣州市章贡区地方税务局六分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税务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

核查，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对 JL Mag Rare-Earth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金力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金力香港董事出具的证明书，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对该公司进行的公司查册没有显示该公司有不守法的情况或有行政失当而被处分。

根据 Heussen 有限公司的 Stan Ph. Robbers 律师和 Martijn B.Koot 律师对 JLMAG Rare-earth Co (Europe) B.V.（以下简称“金力欧洲”）出具的《JLMAG Rare-earth Co (Europe) B.V.（金力永磁欧洲公司）/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欧洲法律意见书》”）及金力欧洲董事出具的证明书，金力欧洲不存在有公司作为一方，或据此可能导致公司资产遭受重组、清盘、解散、清算、接管等任何未决或有威胁性的行政诉讼、监管或政府诉讼、仲裁、法律声明、税务问询或调查；未违反任何荷兰税法和条例，未就公司违反任何荷兰税法和条例而收到荷兰税务局的任何行政处罚，及已依据荷兰税法和条例之规定履行其支付义务。

根据虎门中央法律事务所对 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简称“金力日本”）出具的《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相关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及金力日本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书，金力日本不存在给金力日本的业务或财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合规行为、诉讼、调解、仲裁或纷争。

##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社会保障

### （一）环境保护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官方网站的查询并经核查，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环保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金力永磁、金力粘结磁产品质量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三）安全生产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州市章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政府安全生产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遵守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尊重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办理参保手续，及时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已为其符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该公司已按照赣州市适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其符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或应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与该中心无任何争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金力香港董事出具的证明书，金力香港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没有任何对该公司作为被告而发出的令状记录；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对该公司进行的公司查册亦没有显示该公司有不守法的情况或有行政失当而被处分；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及金力欧洲董事出具的证明书，可以判断不存在有金力欧洲作为一方，或据此可能导致公司资产遭受重组、清盘、解散、清算、接管等任何未决或有威胁性的行政诉讼、监管或政府诉讼、仲裁、法律声明、税务问询或调查，亦不存在与荷兰法律下债权人权利的实施相关或对其有影响的类似诉讼程序；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及金力日本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书，金力日本不存在给其业务或财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合规行为、诉讼、调解、仲裁或纷争。

##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有下列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日，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告）就其与金力永磁（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金力永磁向原告返还预付款2191.887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7月1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请求法院判令金力永磁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该案将于2018年9月14日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对发行人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金勇敏

倪小燕

曾金金

2008年7月27日